

# 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供应商：渭南市阳光心理健康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92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供应商：渭南市阳光心理健康服务中心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00元）。
-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 1、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由采购人按季度结算服务费，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支付

上季度服务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西岳路支行

银行账号：26560101040011254

####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推进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婚姻家庭辅导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助力社会文明建设，实施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项目。

##### **（二）服务范围**

1. 在临渭区民政局为办理结婚登记、协议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提供咨询服务。
2. 为覆盖临渭区6个街道办事处、14个乡镇婚姻家庭服务需求群体提供咨询服务。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婚前辅导，婚姻期内家庭关系调适、矛盾调解，离婚冷静期调节辅导，家庭教育及亲子关系指导，婚姻家庭知识宣传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3.1 婚前辅导服务**

1. 服务对象：准备结婚的当事人、未婚情侣、登记结婚的当事人。

## 2. 服务内容：

(1) 婚姻认知辅导：引导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家庭观，明确婚姻的责任与意义，探讨婚姻期望与目标，规避婚姻认知误区。

(2) 婚姻沟通技巧培训：教授非暴力沟通、倾听表达、冲突化解等实用技巧，帮助准夫妻建立良好的沟通模式。

(3) 婚法律知识普及：讲解婚姻登记程序、夫妻财产制度、婚姻家庭相关法律法规等，提升当事人法律意识。

(4) 婚姻心理适应性评估：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了解双方性格特点、心理状态，评估婚姻准备程度，提供针对性建议。

3. 服务要求：采用集中授课、个别辅导、线上学习及辅导答疑等多种形式开展。

### 3.2 婚姻关系调适服务

1. 服务对象：婚姻关系出现矛盾、沟通不畅、情感疏离，或面临婚姻情感危机的夫妻。

#### 2. 服务内容：

(1) 婚姻质量评估：分析夫妻互动模式、情感连接、角色分工等，精准识别婚姻问题及根源。

(2) 情感危机干预：针对冷战、争吵、出轨等婚姻危机，提供专业心理疏导和情感支持，帮助化解矛盾、修复关系。

(3) 家庭角色辅导：协助夫妻明确各自在家庭中的角色与责任，合理分配家务、育儿、经济等事务，促进家庭分工协作。

(4) 特殊问题辅导：针对婆媳关系、翁婿关系、多代同堂家庭矛盾等，提供协调指导，减少家庭内耗。

3. 服务要求：以一对一辅导、家庭辅导、团体辅导、后续跟踪回访形式开展。

### 3.3 离婚冷静期辅导服务

1. 服务对象：申请离婚的当事人，重点是处于“离婚冷静期”内的夫妻。

2. 服务内容：

（1）离婚理性引导：分析离婚原因，帮助当事人客观看待婚姻问题，避免情绪化决策，尽力挽救可修复的婚姻。

（2）心理调适支持：为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缓解离婚带来的痛苦、焦虑、失落等情绪，促进心理康复。

（3）权益保障指导：提供离婚协议指导、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相关法律咨询，帮助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后续适应辅导：对确需离婚的当事人，提供离婚后心理适应、单亲家庭育儿等指导，帮助其顺利开启新生活；对有再婚意愿的，提供再婚评估与辅导。

3. 服务要求：在婚姻登记机关设立辅导点位，实行坐班调节服务，坐班时间同步婚姻登记机关工作的时间，根据实际，同步开展婚姻冷静期回访调节服务。降低离婚率。严格保护当事人隐私，建立保密机制。

### 3.4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 服务对象：有子女的家庭，重点是亲子关系紧张、家庭教育困惑的家长及未成年人。

2. 服务内容：

（1）育儿知识普及：开展科学育儿、亲子沟通、青春期教育等专题讲座，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

（2）亲子关系辅导：教授家长与孩子有效沟通的方法，协助处理亲子冲突、孩子叛逆、厌学等问题，促进亲子和谐。

（3）特殊家庭指导：针对单亲家庭、重组家庭、留守儿童家庭等，提供针对性的

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支持，帮助孩子适应家庭环境。

(4) 亲子活动开展：组织亲子互动活动，增进亲子情感联结，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

3. 服务要求：结合家庭实际，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指导服务，专题讲座，一对一家庭教育咨询，形成系统化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

### 3.5 其他服务要求

1. 服务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模式，线下设立固定辅导点位，线上提供咨询、课程、预约等服务，确保服务便捷、高效。

2. 隐私保护：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与服务对象签订隐私保密协议，与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婚姻状况、辅导内容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任何相关信息。

3. 台账管理：建立完善的服务台账，详细记录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效果等，定期整理归档，接受采购单位监督检查。

4. 回访跟踪：对接受深度辅导的服务对象，在服务结束后 1-3 个月内进行电话或线下回访，跟踪服务效果，及时调整辅导方案。

### (四) 服务目标

1.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累计覆盖不少于 1600 人次；

2. 开展婚姻家庭知识宣传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

3.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成功率达到 30%及以上；

4. 离婚冷静期内调解成功率达到 20%及以上；

5.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超过 95%；

6. 投诉处理响应率达到 100%。

## 六、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 **八、转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采购人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 **(一) 供应商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二) 供应商的义务**

- 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 3、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5、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 **十一、服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合格标准。

## **十二、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8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8日